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測 准考 證號		考生 姓名	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	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		
身分 證統 一編 號		就讀 學校		聯絡電話	()						
					傳真號碼	()					
						行動電話			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_____。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
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注

意

事

項 | 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
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
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
(3)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(4)複查期限：10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六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